

## 治理污染 政府应有更大担当

不想看到“市长因空气污染坐地铁上班” 11月14日 羊城晚报 牛日成

新出台的《广州市环境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》将空气污染预警和应急响应分为重度污染(橙色)、严重污染(红色)两个等级。应急措施除了强制不稳定达标企业停止排放等外,重度污染时将停驶20%公务车,严重污染时停驶30%公务车并实行机动车单双号限行。陈建华市长承诺,一旦实施环境应急将带头停驶公务车,坐地铁上班。

### 羊城晚报一评

诚然,到了空气重度或严重污染之时,应急措施无论多么积极,也是被动而尴尬之举。就说市长坐地铁上班,无论是常态化或偶尔体察民情,本不应是新闻,但因空气严重污染而坐地铁上班,哪怕算是“带头”应急,也是市民所不愿见到的,且不是“正面”新闻。毕竟,即便应急措施到位而缓解污染程度,也并不能改变空气质量时已不堪的窘况。

### 网友声音

@禾白少两撇: 那我情愿看到政府能花大力气改善环境提高空气质量。

@湖南宁乡的黄海波: 公车要做出榜样。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不想看到“市长因空气污染坐地铁上班”有两层意思:一是不想看到空气污染“严重到”市长要坐地铁上班;二是不想看到市长“只

是因为”空气污染而坐地铁上班。因为循同样的逻辑,国际大都会纽约肯定是全球污染最严重的城市,他们的市长布隆伯格经常坐地铁上下班。

政府在治理污染时应该有更大担当。深圳办大运会时,政府公务车停驶一半,天立马就蓝,空气马上就清新。最要紧的是,不仅没影响工作,反而提高了效率。只是可惜,这条宝贵财富被当成“遗产”,因为财富可享用和支配,遗产却是要收税的,且是全额收税。

## 应该给广场舞一个出口

不妨把广场舞换成太极拳 11月14日 北京晨报 佟彤

风靡世界的“广场舞”,在近期多次遭到周围居民的围攻,围攻的办法从泼粪、洒水到放狗咬,不一而足。国外的“舞者”则甚至有人因为扰民,被警方带走。

### 北京晨报一评

反对跳的有反对的理由,因为“广场舞”太吵,噪音太大,扰民了;跳舞的有跳舞的理由,毕竟广场是公共场所,每个人都有在公共场所享受自由的权利,其间对错似乎很难判断,于是人们想到了让“广场舞”低音降噪的办法,估计即便如此,即便不再起冲突,“广场舞”在国人心中也难有很好的名声。但是试想一下,如果这些人不是跳“广场舞”,而是在练中国传统的太极拳,这个矛盾可能根本就不存在。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广场舞引起争议的本质并不是什么文化差异,而是权利之争,一方主张跳舞健身的权利,另一方主张免于噪音的权利。如果练太极拳的人把音乐放到最大,同样会引起后一种权利主张者的抵触。这一点,作者的断言稍显草率。

如果多一些体现价值的公共活动,退休老人们多一些参与渠道,也不是非跳广场舞不可。此外,权利之争也不是没有解决办法,多建一些社区公园就能给广场舞一个出口。

## 城管扔人折射职能僭越

“扔人执法”还是“丢人执法”? 2013年11月14日 新京报 守愚

继鲜花执法、眼神执法后,陕西铜川市城管又发明了“扔人执法”:小贩小程占道经营,被拉到城外约20公里、没通车的山野,弃之路边,而要徒步回去需五六个小时。事情曝光后,4名涉事城管被停职检查。(11月13日新华社)

### 新京报一评

无序摆摊设点、占道经营,从秩序规范层面讲,或许确应整伤。但就算该“执罚”,也该以法规为基准,循法而为,而非随意化裁量。可近于整蛊的“扔人执法”,失去了起码的分寸。

将人扔到荒郊野岭,然后撒手不管,这近似于“流放”式施惩。对当事小贩而言,被弃山沟,不仅意味着“物理隔离”,更是精神孤立和象征性遗弃。“扔人执法”,说到

底是“丢人执法”,丢了人性,丢了人心。执法裹着软暴力,没点人情味,也难怪激起质疑一片。

### 网友声音

@黄山-吴孙民: 扔人执法、丢人执法,与以人为本背道而驰,是一种悲哀。

@刘韶清: 扔人执法,扔掉了什么?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再多的微笑执法、眼神执法、

美女执法、鲜花执法,只要有一起暴力或冷暴力,都会影响到城管的整体形象。而城管与小贩之所以陷入“猫鼠困境”,很大一部分原因是“猫”没有清楚自己的职能。

城管是管理城市、服务市民的,其管理对象是乱摆卖,可以对“事”进行处罚,真遇到暴力抗法,那就交给警察管,否则,城管无权对小贩执法。

类似城管扔人的执法,无论是“公刑”还是“私刑”,都是职能上的僭越。

## 岂能不管“房奴”辛酸

“一房四吃”为房价调控指明方向 11月13日 南方都市报 晏扬

国家行政学院教授许正中接受《人民日报》采访时称,有的地方政府已准备进行“一房四吃”:一吃土地出让金,二吃转让住房所得20%的个税,三吃房产税,四吃遗产税。

(11月12日《人民日报》)

### 南方都市报一评

房屋也是一种商品,一个再简单不过的常识是,政府向一个商品多征税费,不管是在哪个环节多征,其结果必然会促使该商品涨价,怎么可能反而抑制其涨价?

土地出让金已经让购房者买了一次单,接下来,持有房屋要交房产税,转让房屋要交所得税,把房子留给后代要交遗产税……一

些地方政府的算盘打得很如意,可问题是,老百姓真的负担不起啊!“一房四吃”揭示了房价高企的真相,这个真相并不复杂,它无疑为下一步的房价调控指明了方向。房价调控该从哪里入手,不言自明。

### 网友声音

@用户3732023400: 现在老百姓最关心的是过高房价和双轨制。

@蜡笔小琳琳: 这充分说明了为什么房地产能成为支柱产业。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一些地方政府“一房四吃”,吃得“大腹便便”,哪管“房奴”辛酸?不过,“一房四吃”虽然揭示了房价高企的真相,但还不是真相的全部。可以肯定的是,“一房四吃”是一种只顾眼前利益的手段。以民生为重,当“慎吃”。

## 与收入焦虑没有直接联系

“人民币对不起中国人”折射的收入焦虑 11月12日 成都商报 张贵峰

近日,央视街头采访“最关心的改革”,有市民以“人民币真对不起中国人”的回答表示物价增长过快。

(新华网 11月11日)

### 成都商报一评

“人民币真对不起中国人”,其背后折射实际是人们对目前收入增长的一种焦虑。而要想平抚消弭这种焦虑,根本出路还在于,须尽快全面启动并加速推进收入分配改革进程,根本扭转长期以来“居民收入增长不给力”和“差距悬殊”的现状。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“人民币对不起中国人”,与收入增长焦虑没有直接联系。即便收入没有明显增长,只要物价稳定,货币就能保证含金量。另外,收入增长只适合部分在职人群,退休职工及其他人群的增收能力明显受到局限。

相比于收入增长,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也很迫切。央行前不久表态货币政策要有定力,意在矫正前一阶段实施的过于“积极”的货币政策。

## 法律面前,央企的级别又算“老几”?

央企的级别,在市场不在官场 11月12日 钱江晚报 高路

武汉一个街道的工作人员到一家央企开展经济普查,连吃了三次闭门羹。“我们是央企,你们街道级别不够。”央企拿出的理由很霸道,却也戳到了痛处。若论级别,这两者的确不在一个级别上,央企是什么级别?街道又是什么级别?从一个街道的台阶往上跳,得跳多少级才够得上央企的身份。

### 钱江晚报一评

央企不把街道当回事,原本就是意料中的事情,问题是经济普查是国家行为,对辖区里的商家进行登记是街道办事处份内的事,查的人和被查的人全力配合,本身就是义务,这又不是比谁官大官小,跟级别又有什么关系呢?街道虽然级别不高,好歹也是一级政府,行使的是政府的职能,央企不把街道放在眼里,其实也是不把政府部门

放在眼里,而支撑他的底气无非就是“级别”这两个字。

### 网友声音

@凌峰映像: 把央企都当唐僧肉,自然不受待见了。

@大道无术2012: 官本位的思想根深蒂固啊!

### 现代快报再评

只要国企尤其是央企还掌握着经济命脉,央企就永远都会有

“级别”,央企与政府机关也会双向流通,从政府到央企,是赋予级别的有形价值;从央企到政府,是保障级别的无形资产。这个意义而言,小小的街道确实在级别上与央企不对等。但街道进行的经济普查是法律赋予的国家行为,它级别再低,也代表了国家,代表了法律。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尊重宪法的权威,任何人和任何组织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,在法律面前,你央企的级别又“算老几”?